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（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迎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杨迎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任期与其作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。

杨迎建先生的简历详见 2016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〔2016〕5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